

國子監志

卷之十五

學志七

五經博士

卷之十六

學志八

算學

第五冊

國子監志卷十五

學志七

五經博士

世襲五經博士額設以奉祀事獨行聖公次子承襲餘皆以嫡長無嫡長方以次子無嫡子方以庶子承襲其應承襲者十五歲以上送禮部考試乃給劄承襲凡遇

臨雍大典則隨行聖公後觀禮

謹案我



朝增設各後裔五經博士十有七員

隆禮崇報。亙古莫與比美。舊志並未編入。茲遵會典現

行事例詳載如左。其非從祀

廟庭得邀世襲者概從略焉

順治元年

命孔允鈺顏紹緒曾聞達孟聞璽承襲五經博士

又定先賢仲氏嫡裔承襲五經博士

九年禮部覆准南宗孔氏世襲五經博士遴選

嫡裔承襲於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奉祀

十二年禮部覆准宋儒朱子有功聖學應照先

賢顏曾思孟後裔世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由

部咨吏部給劄授為五經博士於江南徽州府

婺源縣原籍奉祀世襲罔替

康熙九年禮部覆准宋儒二程子照予朱子後

裔世襲之例考其宗譜嫡裔各給劄授為五經

博士奉祀祠廟

二十四年禮部議准宋儒周子後裔照二程子

朱子之例予以五經博士給劄世襲

二十六年。禮部覆准。宋儒張子子孫。照先儒周程朱三氏後裔之例。予以世襲五經博士。

詔以張載乃前代名儒。其子孫既予職官。必真正嫡派。方無負崇儒重道之意。遵

旨。詳加查覈宗譜宗圖。果係嫡裔。具題給劄。授為世襲五經博士。

二十九年。禮部議准。宋儒朱子之父松。因歷官閩土。遂家於閩。故有閩徽二派。查舊典。朱子賢裔。原有博士二員。請將朱子十八世孫朱灤。承

襲五經博士。於福建崇安縣奉祀。照例給劄。與江南婺源同。

三十八年。禮部議准。先賢閔氏端木氏後裔。照仲氏後裔世襲例。各按照宗譜。以其嫡裔。授為五經博士。

四十一年。禮部議准。宋儒邵子後裔。照周程張朱之例。考其宗譜。給劄。授為五經博士。五十二年。禮部覆准。先賢言子後裔。照閔氏端木氏之例。授為五經博士。給劄。世襲。

五十九年。禮部議准先賢卜氏。按照宗譜。以其嫡裔。授為世襲五經博士。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召見衍聖公次子候襲五經博士孔繼溥。暨來京陪祀之五氏後裔。

諭曰。爾等皆是聖賢後裔。與眾不同。然身為聖賢後裔之身。必心為聖賢後裔之心。方不愧先聖先賢。今因爾等遠來。特召見面。諭願爾等慎修厥德。以繼家聲。

勉之勉之。

又

諭九卿等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會同詳考定議。以聞。時九卿等議得。冉伯牛等六人。宜訪嫡裔。增置世襲五經博士。又

諭宰予冉有。增置博士之處。著再公同確議。務期至當。不易。尋遵

旨再議。宜增置博士者四人。又

諭禮部等衙門。先賢冉雍冉伯牛。子張有若四人後裔。

均著增置五經博士一人予以世襲

又禮部議准博士子弟應承襲之人若不讀詩

書不識禮義濫膺承襲有玷先賢先儒殊負

聖朝崇儒重道之意應由衍聖公及該督撫查明本

支嫡派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具文給咨送部考

試四書文一篇果文理通曉照例註冊茲襲職

時具題給劄劣者送監肄業三年方准承襲如

年未及歲咨部暫行註冊俟及歲時送部考試

若無應繼之人別擇親友暫行主祀茲應繼有

人先行咨部註冊及歲時照例咨送辦理

乾隆元年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

召見衍聖公孔廣森暨來京陪祀之十三氏後裔

諭曰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

既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

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

負所學况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

加體驗徒負讀書之名實與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

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副朕諄切期望之意

又禮部議准韓愈三十代孫韓法祖授為世襲

五經博士

嘉慶七年禮部議奏秦博士伏子勝口授尚書

典謨訓誥之文賴以不墜傳經之功甚鉅既據

該撫查明祠墓碑記遺蹟尚存嫡派子孫世系

可考請將伏子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立為五

經博士以崇祠祀得

旨允行

附

明

景泰二年命禮部召取顏孟子孫長而賢者各

一人至京師官之明年以顏希惠孟希文為五

經博士闕里文獻考

六年命修先賢顏曾程朱祠宇令其子孫世襲

五經博士學典

成化十二年命宋儒朱子十世孫朱燉襲五經

博士奉祀事同上

正德元年授衢州聖裔世襲博士主衢州廟祀

同上

謹案宋南渡時衍聖公端友扈蹕徙衢傳五世至洙元世祖召至京欲令襲職以墳墓在衢力辭乃讓於曲阜宗弟治自是曲阜世襲為公而嫡派之在衢者遂無祿是年沈杰求端友後得彥繩請於朝授以世官俾主衢祀

三年置子思廟主祀博士

同上

謹案時衍聖公孔聞韶奏子思廟在鄒南去魯

五十餘里主祀闕人請擇族中之賢者授以博士世職俾主其祀且以母弟聞禮名上從之闕里文獻考作孔公璜請未詳孰是存之以備參攷

嘉靖十八年授先賢曾子之後一人世襲五經

博士

同上

謹案先是顧鼎臣上言孝宗時曾錄顏孟子孫各一人為五經博士以奉祀事可謂盛舉至於曾子之後獨不沾一命之榮亦古今闕典也乃



詔求曾子後人。至是得曾質粹於江西。遂有是命。並令遷山東之嘉祥縣奉曾子廟祀。

崇禎十六年。詔授先賢仲子嫡裔仲于陞為五

經博士。

闕里文獻考

謹案從衍聖公孔衍植請也。

又案博士之設。

孔廟則昉於梁天監四年。至明景泰三年。以顏孟子

孫為之。併識於此。

國子監志卷十六

學志八

算學

國子監算學生。滿洲十二名。蒙古漢軍各六名。

漢人十二名。又欽天監附學肄業生二十四名。

共六十名。凡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於八旗

官學生中考取。漢人算學生。無論舉人貢生。生

員童生。由監會同算學考取。欽天監肄業生。由

該衙門奏撥算學肄業。

謹案算學向例止附八旗官學。乾隆三年始令欽天監另立算學。四年始以算學隸國子監。茲謹就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於後。

康熙九年

聖祖仁皇帝以天文所繫極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肄習。方能通曉精微。

詔選取滿洲官學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令欽天監分科教肄。

五十二年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

雍正十二年。果親王奏准。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六員。每旗擇學生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於每日未申兩時。教以算法。

乾隆三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奏准。官學之設。專為教養八旗子弟。以讀書繙譯為業。算學

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况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徧及。算法乃欽天監專司。令其酌量辦理。所有官學生教習算法之例。概行停止。

又禮部議准。欽天監附近處。專立算學一所。額設教習二人。滿漢學生各十二人。蒙古漢軍學生各六人。算學教習。即以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五年期滿。訓課著有成效者。交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

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其奏停教習補竣之日。即於學生中擇習業有成者。考選充補。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即於八旗官學生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而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願入學者。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錄用。五年期滿。學有成效者。滿洲漢軍學生。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

吏部註冊。遇本旗天文生員缺。挨補。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向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為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本旗補用。漢學生期滿。竝得考取。舉人引。

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用。

又議准算學生功課。以

御製數理精蘊。分為線面體三部。每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其初學者。由線部按次肄習。填

註課簿。期於精熟。月有課。春秋有季考。歲終則算學會同欽天監大試。分別勤惰。去留四年。

命以算學隸國子監。自是文移吏牘。俱以監印鈐之。稱國子監算學。

又禮部奏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豫行曉諭。無論舉貢生童。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考。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

六年。管理算學少卿成德等奏准。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俱與八旗官學生一體考試。恩監又漢算學生中。有由舉貢生員考取者。得應鄉會試。惟由童生考取者。籍非順天。則無考試之例。但既在學肄業。不能回籍考試。應照八旗官學生之例。亦准其考試。恩監。

十年。欽天監奏准。將肄業天文生二十四名。交與算學館附學肄業。又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一應訓課。應試考取天文生。均

與算學生同

十二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教習三人外。添設協同分教三人。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仍畱教習。令滿五年。奏准議敘。

二十五年。吏部議覆。學未成效之算學生。准照官學生之例。一體送考庫使。

道光五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考試五年期滿。漢軍隨學學生。曹業全。推算圖說詳明。學有成效。與算學生一體報滿。

六年。管理算學侍郎宗室敬徵奏准算學一切文移。照舊鈐用助教關防。以備糾核。又奏准算學分教。如係候補之人。另給膏火。無庸在算學生額內扣撥。

謹案元明二代。不立算學。惟元世祖至元六年。令蒙古子弟習算。見於續文獻通考。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令國子生習算。見於明太學志。又宣宗實錄載宣德四年。曾令國子監諸生習算。而考厥由來。只以歷事諸生。不通算數。俾之畧

為肄業。足以清釐公牘而已。教之不專。課之無法。與今國子監算學。設官專習者。迥不相涉。故概從刪削云。



